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 2018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评估和规范化建设经费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隋明	联系人:	许长路	联系电话:	64983660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项目概况	民办非学历教育作为终身教育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日益成为学历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重要补充，发挥着重要作用。伴随经济社会发展，教育培训市场需求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新申办民非机构和经营性培训机构愈来愈多，情况也愈来愈复杂，尤其是新民促法的出台，对教育培训机构设立提出了更高更规范的要求，迫切需要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来帮助从源头上确保非学历教育的质量。同时，加强对已设立民非机构队伍的培训也有利于促进培训机构的品牌化建设。				
项目立项情况	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标准》沪教委民（2015）20号、《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办法》沪教委民（2015）19号				
	必要性:民办非学历教育的设立和管理和规范化建设政策性强、业务量大、工作人员配备少，为了抓好源头准入、日常管理，促进品牌化建设，非常需要引入有资质的专业团队予以评估和审核。同时，对设立后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校长和管理队伍予以培训是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可以提升其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				
	可行性:闵行区教育局与上海闵行教育评估所、上海市评估协会等专业机构具有多年合作的基础，在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督查方面，一直依托专业机构的专家团队和专业力量。他们对民非教育的评估经验丰富，专业人员充足，能较好完成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审核和评估业务。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 180000				
	二、当年预算:		180000		
	(一) 财政拨款:		180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0		
	2. 本级财政安排:		18000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 其他资金:		0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1、民办非学历教育配备专管员与教育评估机构进行对接。 2、与闵行教育评估机构签订评估协议，评估协议设定评估要求。 3、配合区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绩效评估。				
项目总目标	1) 严控审批，强化源头准入，确保民非教育质量。 2) 提升民非教育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促进教育培训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10家民非院校进行设置评估。 2) 对30家经营性培训机构前置许可开展评估。 3) 对教育培训机构校长开展业务培训。 主要绩效指标目标为: 产出数量: 民非院校设置评估 =10; 经营性培训机构审核 =30 产出质量: 评估通过率 =100%; 民非机构校长培训证书取得率=100% 产出时效: 评估及时率 ≥90% 社会效益: 较好满足社会的培训需求 影响力: 长效管理机制A. 政策资金保障度良好B. 各项制度和措施齐全; 立项决策有依据，规划合理 满意度: 培训机构满意度 >8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18 年)

附件1-2

项目名称：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评估和规范化建设经费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设置评估和经营性培训机构注册登记的前期审核跨度均为全年，依据办学者的申请时间安排评估时间。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设置评估包括资料审核、现场勘察、出具评估报告，经营性培训机构注册登记的前期审核就是对申办资料的审核及出具审核报告意见。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校长培训安排在2018年10月份，培训时间为3天。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	经营性培训机构审核数	=30.00									
			民非院校设置评估数	=10.00									
		质量	民非机构骨干培训证书取得率	=100.00%									
			评估通过率	=100.00%									
		时效	评估按时完成率	=100.00%									
			培训按时完成率	=100.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新审核经营性培训机构	=30.00家									
			新设立民非院校	=10.00家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建设制度	完善									
		立项决策	充分性	合理									
		满意度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满意度	≥80.00%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项目构成分解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评估和规范化建设经费	新设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评估	聘请评估所评估经费	50000	5000.00		10.00		年度项目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评估和规范化建设经费	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评估	聘请评估机构评估经费	130000	130000.00		1.00		年度项目				
金额合计				18000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18 年)

项目名称: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评估和规范化建设经费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标准》、《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	该项补贴资金须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须按照财政管理制度要求,遵照区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预算管理制度	闵行区教育局中期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	区教育局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接受区人大、区审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部门的监督审查。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财务管理制度	闵行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为规范我区教育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教育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全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现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等有关法规,结合我区教育事业单位财务工作的实际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